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7 条、第 14.3.8 条、第 14.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601,528.90 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304,815.77 元,且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 兆新”,股票代码仍为 00225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 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现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公司存款余额为 3,821,324.89 元,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 3,314,996.07 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86.75%。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用途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时被冻结余额(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39787	基本户	代发工资及扣费账户	132,664.91
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509049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1,400,362.20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58360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170.28
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深圳科支园支行	102013512010000371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705,613.20
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8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573.79
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9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420.78
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078801000000153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34.85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湾支行	811030101340001941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6,741.54
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500992216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494.18
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75590133161020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3,752.23
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40117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25,485.89
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7121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122.08
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2300568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65,912.66
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1101648153500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946.74
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04000236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660.27
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008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227.38
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364609900018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13.09
合计						3,314,996.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兆新”,公司股票代码仍为 00225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70 号),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44,679.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801,503.30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为 411,484,574.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1,819,021.10 元。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7 条、第 14.3.8 条、14.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截至目前,科恩斯实业已全部解除对公司上述 17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的货币资金合计 18,423,539.51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一)公司账户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母公司合计开立 35 个银行账户(以下均指母公司银行账户),17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该等账户”)占比公司开立账户 48.57%。由于该等账户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均处于冻结状态,以下均取 2019 年度指标进行说明。

(二)公司账户资金出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 141,722.46 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 121,494.86 万元,占比 85.73%。2019 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 143,539.43 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 122,605.71 万元,占比 85.42%。

(三)公司账户用途及频率

该等账户中 6 个为常用结算账户(含公司基本户),其余均为非常用账户。2019 年度,公司账户合计收款笔数 2,695 笔,其中该等账户的收款笔数为 2,201 笔,占比为 81.67%。2019 年度,公司合计付款笔数 3,612 笔,其中该等账户付款笔数为 2,520 笔,占比为 69.77%。

(四)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合计 4,862.50 万元,其中母公司 1,499.61 万元,合并报表子公司合计 3,362.89 万元。该等账户解除冻结的货币资金合计 1,842.3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 37.89%。

综上所述,该等账户涉及公司基本户(如工资发放等);该等账户占公司合计开立账户的 48.57%,比例较高;该等账户在 2019 年度资金进出频繁,占公司全部账户资金进出比例较高;该等账户均为公司母公司银行账户,解冻金额占母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高;故该等账户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母公司仍有 7 个银行账户因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而处于冻结状态,剩余 28 个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东莞瑞禾对公司的账户冻结已严重超出合理范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与东莞瑞禾就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宜协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对相关银行账户予以解除冻结。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的借款纠纷一案,东莞瑞禾申请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679****5463	一般户
2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679****5496	一般户
3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458****6382	一般户
4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1086****7921	一般户
5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1545	一般户
6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9004	一般户
7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2362	一般户
8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	7432****9872	一般户
9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桂城支行	4400****9278	基本户
10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4361	一般户
1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618***772	一般户
12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石嘴山惠农支行	6400****6465	基本户
13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9945	一般户
14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永新支行	1902****9983	基本户
15		光大银行东海支行	3901****7231	一般户

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 号)第八条中明确“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 号)第二条第 4 条再次明确“严禁超标的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剩余股权收益权回购款 461,604,191.98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19,941,301.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计 48,154.55 万元尚未偿还东莞瑞禾。目前法院已查封和冻结公司合计 1,279,087,133.41 元的资产,被冻结股权的价值已明显超出了合理的债务范围,致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公司已与东莞瑞禾就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达成一致,并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正式申请对相关银行账户予以解除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一案尚有 1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母公司 7 个,子公司 8 个),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相关银行账户予以解除冻结,前述银行账户最终是否能够被解除冻结具体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现将召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的发展,满足华佳彩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按 5.5%/年的费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 2020-124 号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华佳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36,000 万元及 14,000 万元,资助期限 36 个月(可提前偿还)。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回上述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50,935 万元。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为向另一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8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 号)和《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53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并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12 号)。现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2020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为 66,183.56 元(为以前年度应收利息),2020 年度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285,089.63 元,2020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 351,273.19 元,2020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全资孙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 1,287,952.50 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时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 2018 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112,612.13 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上浮 20%,即年利率 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 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借款 650 万。2018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间接持有的高投基金 70%股权。由于高投基金移交账套,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检查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归还高投基金 650 万元本金,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支付借款利息 66,183.56 元,2020 年 9 月 16 日支付资金占用费 172,477.50 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上浮 20%,即年利率 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时交接财务,未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稽核,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及时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1-03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0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施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00,623,601.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44,827.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49,694,171.01 元。公司形成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1.1 条和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人乐”变更为“ST 人乐”,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2 号)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81,168,066.75 元,净利润 35,382,814.95 元,净资产 1,460,880,086.7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第 13.3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十四章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